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的方式，探討台中地區高中學生的親子三角關係、手足關係與情緒適應之間的關係。本章共分為五節，第一節為研究架構；第二節為研究對象；第三節為研究工具；第四節為研究程序；第五節為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方式。以下將就各節內容詳細說明之。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根據本研究的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假設與文獻探討，研究者提出本研究的研究架構，如圖 3-1-1 所示。

由圖 3-1-1 說明本研究所欲探討目的如下：

- 一、探討高中生的性別、出生序與親子三角關係之關聯。
- 二、探討高中生的性別、手足性別組合、出生序與手足關係之關聯。
- 三、分析高中生的親子三角關係與手足關係之間的相關情形。
- 四、分析高中生親子三角關係、手足關係與情緒適應之間的相關情形。
- 五、分析高中生的性別、出生序、親子三角關係與手足關係對其情緒適應之預測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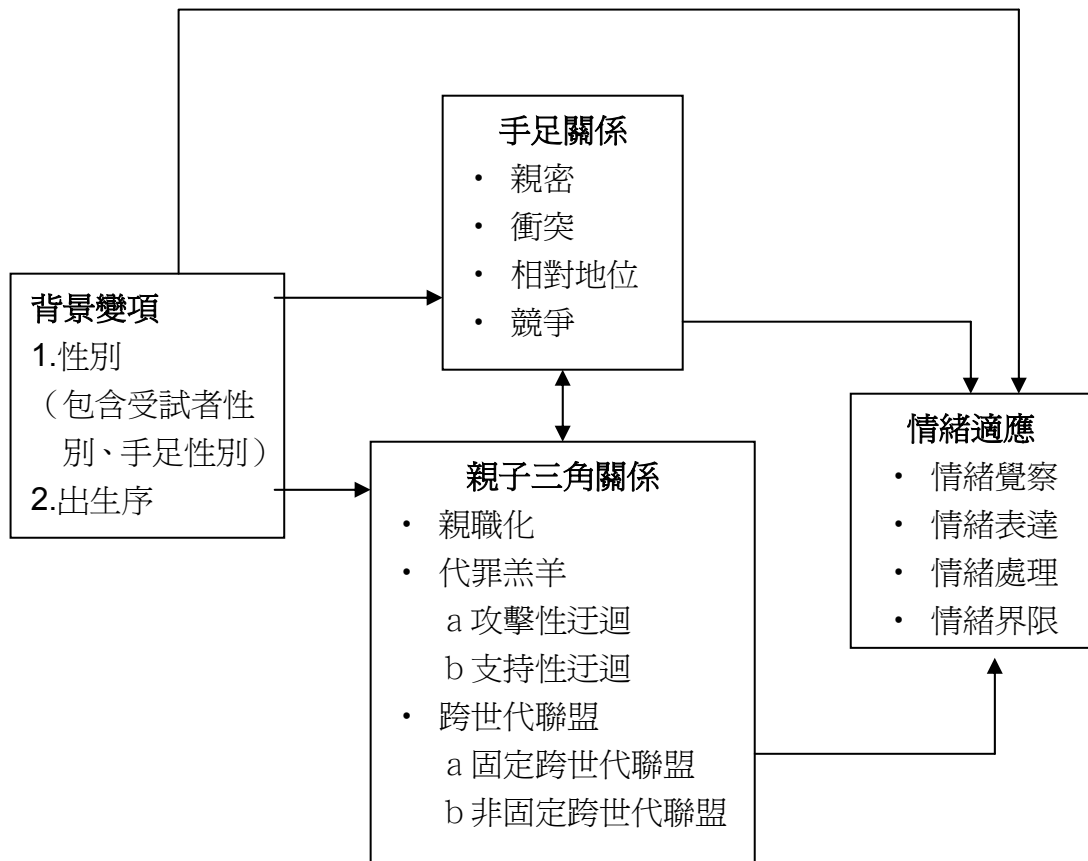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樣本以台中地區高中學生為取樣範圍，為了能夠蒐集到來自中部地區各個不同公、私立學校的高中生樣本，使樣本更具多元性與代表性，因此選擇補習班為施測對象，樣本來源主要為研究者透過熟識之大型補習班老師協助進行研究，採取便利取樣方法進行取樣。總計回收問卷共 516 份，但為了避免混淆變項（confounding）對研究結果之干擾，也為了控制手足關係研究的單純性，受試者僅限於家中共兩位子女者，且必須剔除目前沒有與父母雙方同住者，再剔除填答不完整或有明顯反應心向之問卷，共得有效問卷 224 份。有效樣本之背

景資料說明如表 3-2-1、3-2-2 所示。

在學校方面，受試者來自中部地區 29 所學校，相當分散，其中所佔比例較高之學校依序為：台中二中（12.5%）、台中一中（12.1%）、衛道中學（8.9%）、台中女中（8.5%）、文華高中（7.6%）、弘文高中（7.6%）；在年級方面，受試者中以二年級（42.0%）所佔比例最高，其他依序為三年級（38.4%）、一年級（19.6%）；在年齡方面，以 17 歲（48.2%）之受試者所佔比例最高，其他依序為 16 歲（36.2%）、18 歲（8.0%）、15 歲（7.6%），可見受試者年齡主要集中於 16.17 歲；在性別方面，男性受試者佔 49.1%，女性受試者佔 50.9%，性別比例分佈相當平均；在出生序方面，由於受試者僅限家中共有兩位子女者，故僅有老大（62.9%）、老二（37.1%）兩類，而其中老大的比例高於老二。

表 3-2-1 有效樣本背景資料表（一）

變項	男生人數	女生人數	總人數	百分比(%)
就讀學校				
台中一中	27	0	27	12.1
台中二中	23	5	28	12.5
大甲高中	1	1	2	0.9
大里高中	4	5	9	4.0
台中女中	0	19	19	8.5
中港高中	1	1	2	0.9
中興高中	2	3	5	2.2
文華高中	4	13	17	7.6
弘文高中	8	9	17	7.6
立人高中	2	2	4	1.8
后綜高中	0	2	2	0.9
竹山高中	0	1	1	0.4
西苑高中	2	5	7	3.1
宜寧高中	1	2	3	1.3

忠明高中	2	1	3	1.3
明道高中	9	5	14	6.3
明德高中	1	1	2	0.9
長春藤高中	1	1	2	0.9
長億高中	1	1	2	0.9
南投高中	0	2	2	0.9
苑裡高中	1	0	1	0.4
國苑高中	1	1	2	0.9
清水高中	3	3	6	2.7
惠文高中	0	5	5	2.2
華盛頓中學	1	1	2	0.9
新民高中	0	3	3	1.3
衛道中學	13	7	20	8.9
曉明女中	0	11	11	4.9
豐原高中	2	4	6	2.7

表 3-2-1 有效樣本背景資料表 (二)

變項	人數	百分比 (%)
年級		
一年級	44	19.6
二年級	94	42.0
三年級	86	38.4
年齡		
15 歲	17	7.6
16 歲	81	36.2
17 歲	108	48.2
18 歲	18	8.0
性別		
男性	110	49.1
女性	114	50.9
出生序		
老大	141	62.9
老二	83	37.1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所用以蒐集資料的研究工具包括：「基本資料調查表」、「親子三角關係量表」、「手足關係量表」及「情緒適應量表」。以下依序說明：

壹、基本資料調查表

本表置於其他量表之前，用以蒐集受試者之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就讀學校、年級、年齡、出生序、與父母及手足之居住情形、父母婚姻狀況，其中性別、出生序、與父母之居住情形做為資料分析之用，其他項目是為瞭解受試者之現況。

貳、親子三角關係量表

本研究採用張博雅（2005）所編製之「親子三角關係量表」修訂而成，旨在測量受試者知覺父母雙方在面臨緊張、衝突的互動關係時，其涉入父母婚姻關係中的方式，量表共 20 題，包括五個分量表，受試者在其中一分量表得分越高，表示受試者在此一類型之親子三角關係傾向越明顯。

一、原量表簡介

（一）內容與形式

原量表是張博雅（2005）所編製之「親子三角關係量表」。係其以張虹雯（1999）所編製之「父母爭吵時的三角關係運作量表」中的跨世代聯盟、代罪羔羊與親職化做為主要架構，再加入非固定跨世代聯盟、代罪羔羊中的支持性迂迴（Minuchin, 1974）的概念，所編製之包含固定跨世代聯盟、非固定跨世代聯盟、攻擊性迂迴、支持性迂迴與親職化五種不同類型的親子三角關係之量表。

該量表共分成五個分量表，分別為「固定跨世代聯盟」分量表、「非固定跨世代聯盟」分量表、「攻擊性迂迴」分量表、「支持性迂迴」分量表與「親職化」分量表，茲就此五個分量表之內容說明如下：

1.固定跨世代聯盟

指子女知覺父母在婚姻關係中的緊張程度升高時，父母中對關係較不滿意的一方，會尋求子女的支持，或向子女指責另一方的錯誤，以獲得情緒上的發洩與慰藉，目的是為了避免直接面對自身的婚姻衝突。

2.非固定跨世代聯盟

指子女知覺父母在婚姻關係中的緊張程度升高時，父母雙方藉由指責另一方的錯誤，尋求子女的支持，目的是為了避免直接面對自身的婚姻衝突。使得子女在捲入父母雙方衝突時，面臨兩難的局面，時而與父親結盟，時而與母親結盟。

3.攻擊性迂迴

指子女知覺父母在婚姻關係中的緊張程度升高時，父母藉由將注意力的焦點集中在子女身上，認為子女是不乖的、壞的，採取聯合起來管教、攻擊、指責子女的方式，來逃避直接面對自身婚姻衝突時所產生的緊張與壓力。

4.支持性迂迴

指子女知覺父母在婚姻關係中的緊張程度升高時，父母藉由將注意力的焦點集中在子女身上，認為子女是病弱的、無能的，採取聯合起來保護、照顧子女的方式，來逃避直接面對自身婚姻衝突時所產生的緊張與壓力。

5.親職化

指子女知覺父母無法有效滿足彼此之需求和執行父母的角色與功能時，子女主動或被動的捲入父母的婚姻關係中，照顧父母雙方或一方之需求，或承擔起照顧父母與手足的責任，亦即，子女擔負起原先應當是屬於父母的角色與責任。

所有題目皆採正向計分的方式，受試者在「固定跨世代聯盟」、「非固定跨世代聯盟」、「攻擊性迂迴」、「支持性迂迴」或「親職化」分量表的得分越高，則顯示其在該親子三角關係類型上的傾向越明顯。

在張博雅所編製之「親子三角關係量表」中，基於親子三角關係之理論假設，當父母雙方越無法解決婚姻衝突時，越容易將其焦慮轉向第三者，形成親子三角關係。而為了釐清性別、出生序與高中生之親子三角關係類型之間的相關情形，因而在量表中加入兩題李育忠（2000）所編製之「異性交往問卷」中有關「子女所知覺的父母婚姻關係」之題目，分別為量表中之 21（反向計分）、22 題，以此當作共變數，並採統計控制的方式，將其對高中生的親子三角關係類型之影響力加以排除。

（二）信度分析

原量表以「Cronbach α 係數」的方式考驗親子三角關係量表的內部一致性，結果得到「非固定跨世代聯盟」、「固定跨世代聯盟」、「支持性迂迴」、「攻擊性迂迴」、「親職化」之內部一致性係數(Cronbach α)依序為 0.5393、0.7730、0.7930、0.7042、0.7846，信度堪稱良好。

(三) 效度分析

原量表採用驗證性因素分析 (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 CFA) 的考驗程序來考驗親子三角關係的五個因素架構是否合適，以建立建構效度，結果顯示量表具有良好的建構效度。

二、量表修訂過程

由於張博雅在「親子三角關係量表」的施測對象是以大學生為主，不符合本研究之樣本，因此，本研究再做以下之修訂。

(一) 內容與形式

原量表採用 Likert 六點量表形式作答，但基於作答一致性之考量，選擇配合「手足關係量表」與「情緒適應量表」之度量方式，將「親子三角關係量表」改為五點量表，受試者選答「非常不符合」計分為 1 分，選答「不符合」計分為 2 分，選答「無特別感受」計分為 3 分，選答「符合」計分為 4 分，選答「非常符合」計分為 5 分。

(二) 試題篩選

本量表可分析之有效樣本數 (目前與父母同住且有手足者) 共 386 份，試題篩選原則如下：

1. 以因素分析結果，選取負荷量達 0.4 以上之題目。
2. 個別試題與分量表總分相關需達 0.3 以上。
3. 刪除會降低分量表之 Cronbach α 值之題目。

以上之選題原則適用於所有分量表，之後再根據各分量表內容定義的合理性予以調整。

本量表全部題目皆符合上述選題原則，而第 12 題（如果我表現的再好一點，他們就不會吵架了。）在進行因素分析時，由原本所屬「攻擊性迂迴」向度跳至「支持性迂迴」向度，因第 12 題符合以上三項選題原則，且題目內容用「支持性迂迴」概念來定義也符合，故予以保留。

經過試題篩選之後，各因素所包含題號說明如下：「固定跨世代聯盟」：量表第 14.15.16.19 題；「非固定跨世代聯盟」：量表第 3.5.10.17 題；「攻擊性迂迴」：量表第 1.6.7 題；「支持性迂迴」：量表第 9.11.12.18.20 題；「親職化」：量表第 2.4.8.13 題。

（三）信度分析

本研究以「Cronbach α 係數」的方式考驗親子三角關係量表的內部一致性，結果得到「非固定跨世代聯盟」、「固定跨世代聯盟」、「支持性迂迴」、「攻擊性迂迴」、「親職化」之內部一致性係數（Cronbach α ）依序為 0.609、0.787、0.792、0.711、0.759。

（四）效度分析

本研究以主成分/斜交轉軸法進行因素分析，做為其建構效度之驗證。抽取出的五個因素：「支持性迂迴」（因素一）、「攻擊性迂迴」（因素二）、「非固定跨世代聯盟」（因素三）、「固定跨世代聯盟」（因素四）與「親職化」（因素五），因素一之因素負荷量佔總變異量的 24.834%，因素二、三、四、五則分別佔總變異量的 12.031%、9.479%、7.349%、6.415%，總因素解釋變異量為 60.109%。

本研究採用與張博雅（2005）相同的方式，在量表中加入兩題李育忠（2000）所編製之「異性交往問卷」中有關「子女所知覺的父母婚姻關係」之題目，分別

為量表中之 21（反向計分）、22 題，以此當作共變數，並採統計控制的方式，將其對高中生的親子三角關係類型之影響力加以排除。統計分析的結果顯示，「高中生所知覺的父母婚姻關係」（共變數）與高中生的「固定跨世代聯盟」、「非固定跨世代聯盟」、「攻擊性迂迴」親子三角關係類型有顯著相關存在，高中生所知覺的父母婚姻關係越好，其「固定跨世代聯盟」、「非固定跨世代聯盟」、「攻擊性迂迴」的程度就越低（ $\gamma = -.271, p < .01$ ； $\gamma = -.144, p < .05$ ； $\gamma = -.329, p < .01$ ）。因此本研究後續統計分析方式均採用共變數分析，以排除父母婚姻關係對高中生的親子三角關係類型之影響。

參、手足關係量表

本研究採用林瑞基（2004）所編製之「國小資優生手足關係量表」修訂而成，旨在測量受試者知覺手足關係之狀況，量表共 28 題，包括四個向度，受試者在其中一向度得分越高，表受試者之手足關係在此一向度的程度越強。

一、原量表簡介

（一）內容與形式

原量表是林瑞基（2004）依據 Furman and Buhrmester（1985）編製之「手足關係量表」（Sibling Relationship Questionnaire, SRQ），再加以翻譯修訂而成之「國小資優生手足關係量表」。

該量表包含四個向度，分別為「親密」（closeness）、「衝突」（conflict）、「相對地位」（relative status）與「競爭」（rivalry），茲就該四向度之內容敘述如下：

1. 親密

指手足間之親密關係、相互照顧、陪伴，以及對手足的崇敬與感情分享等。

採正向計分，分數越高表示手足間親密度越高。

2.衝突

指手足間之衝突行爲，包括爭吵、敵視、競爭等。採正向計分，分數越高表示手足間衝突程度越高。

3.相對地位

指個體所知覺「受手足之崇敬」與「對手足之支配」的程度，透過兩者反應出手足的相對地位。採正向計分，分數越高表示受試者與手足相較起來，具有較高的地位。

4.競爭

指個體所知覺父母偏愛手足的程度，反應其在水足關係中競爭的程度。分數越高表示受試者越認爲父母偏寵其手足，自己則受到忽視。

在計分方式部分，該量表採用 Likert 五點量表形式作答，正向題方面依受試者選答「非常不符合」、「不符合」、「無特別感受」、「符合」、「非常符合」分別給予 1 分、2 分、3 分、4 分、5 分，反向題（原量表第 6.23.28 題）則分別給予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受試者在其中一向度得分越高，表示受試者之手足關係在此一向度的程度越強。

（二）信度分析

原量表內部一致性信度尚佳，其中「親密」向度之內部一致性係數（Cronbach α ）爲 0.72，「衝突」向度之內部一致性係數爲 0.54，「相對地位」向度之內部一致性係數爲 0.81，「競爭」向度之內部一致性係數爲 0.61。

(三) 效度分析

林瑞基以專家內容效度和建構效度進行效度考驗，結果顯示該量表具有不錯的效度。

二、量表修訂過程

由於林瑞基在「國小資優生手足關係量表」的施測對象是以小學生為主，不符合本研究之樣本，因此，本研究再做以下之修訂。

(一) 內容與形式

由於原量表之施測對象為國小資優學童，故在量表題目敘述需稍做修改，題意不變，但措辭有所改變，以更符合本研究之研究對象作答。

(二) 試題篩選

本量表可分析之有效樣本數（目前與父母同住且有手足者）共 386 份，試題篩選原則如下：

- 1.以因素分析結果，選取負荷量達 0.4 以上之題目：原量表第 10 題未達此項標準，予以刪除。
- 2.個別試題與分量表總分相關需達 0.3 以上：原量表第 23.28.29 題未達此項標準，予以刪除。
- 3.刪除會降低分量表之 Cronbach α 值之題目：刪除原量表第 6 題。

以上之選題原則適用於所有分量表，之後再根據各分量表內容定義的合理性予以調整。

經過試題篩選之後，各向度所包含題號說明如下：「親密」：量表第 1.3.4.5.7.8.9.10.15.17.18.21.22.24.25.28 題；「衝突」：量表第 11.12.14.23 題；

「相對地位」：量表第 19.20.26 題；「競爭」：量表第 2.6.13.16.27 題。

(三) 信度分析

本研究以「Cronbach α 係數」的方式考驗手足關係量表的內部一致性，其中「親密」向度之內部一致性係數為 0.926，「衝突」向度之內部一致性係數為 0.689，「相對地位」向度之內部一致性係數為 0.578，「競爭」向度之內部一致性係數為 0.878。

(四) 效度分析

本研究以主成分/斜交轉軸法進行因素分析，做為其建構效度之驗證。限制抽取四個因素：「親密」（因素一）、「競爭」（因素二）、「相對地位」（因素三）與「衝突」（因素四），因素一之因素負荷量佔總變異量的 29.924%，因素二、三、四則分別佔總變異量的 10.119%、6.823%、4.972%，總因素解釋變異量為 51.837%。

肆、情緒適應量表

本研究採用邱秀燕（2000）所編製之「情緒適應量表」修訂而成，旨在測量受試者情緒適應的狀況，量表共 26 題，包括四個分量表，受試者在其中一分量表得分越高，表示受試者在此一向度的能力越佳；總分越高，表示受試者整體情緒適應狀況越佳。

一、原量表簡介

(一) 內容與形式

原量表是邱秀燕（2000）根據 Salovey and Mayer 以及 Goleman 的 EQ 理論，與家庭系統理論中有關情緒界限的概念，並參考國內有關情緒之量表，如

陳金定（1998）的「情緒調適量表」、王淑俐（1990）的「情緒觀念及表現方式」及「情緒的原因及反應問卷」以及徐蓓蓓（1983）的「情緒穩定量表」等資料所編製而成。

該量表包含四個向度，分別為「情緒覺察」、「情緒處理」、「情緒界限」與「情緒表達」，茲就該四向度之內容與測量敘述如下：

1.情緒覺察

用以測量個體能透過語言、非語言訊息覺察到自己與他人情緒的起伏變化的程度。分數越高表示個體對自己和他人情緒的敏感度越高。

2.情緒處理

用以測量個體能掌握自己的情緒、並透過認知思考的修正，有效調整自己情緒的程度。分數越高表示個體越能選擇適當的情緒抒解方式，並能建設性地運用情緒，有效掌握自己的情緒。

3.情緒界限

用以測量個體能維持人-我情緒的適當距離，以理性、客觀的方式，思考、判斷自己和他人的不同情緒，不會過於受到他人情緒影響的程度。分數越高表示個體越能為自己的情緒負責任，也不會過度涉入他人的情緒中，被他人情緒所影響。

4.情緒表達

用以測量個體能以表情、言語、身體動作等方式適當表露自己的情緒的程度。分數越高表示個體越能適當地透過各種方式表露自己的情緒。

原量表採用 Likert 五點量表形式作答，正向題答「總是如此」給 5 分，答

「常常如此」給 4 分，答「有時如此」給 3 分，答「很少如此」給 2 分，答「從不如此」給 1 分，反向題（原量表第 3.4.10.13.15.17.19.21.22.28 題）則以反向計分。受試者在其中一向度得分越高，表示受試者在此一向度的能力越佳。

（二）信度分析

在信度方面，各分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係數，「情緒覺察」分量表為 0.8041、「情緒處理」分量表為 0.7193、「情緒界限」分量表為 0.6192，「情緒表達」分量表為 0.6379。

（三）效度分析

原量表以主成分/斜交轉軸法進行因素分析，做為其建構效度之驗證。抽取出的四個因素：「情緒覺察」（因素一）、「情緒處理」（因素二）、「情緒界限」（因素三）、「情緒表達」（因素四）與編製量表時的四個向度大致符合，因素一之因素負荷量佔總變異量的 16.79%，因素二、三、四則分別佔總變異量的 7.92%、6.19%、5.74%，總因素解釋變異量為 36.65%。

二、量表修訂過程

由於邱秀燕在「情緒適應量表」的施測對象是以國中生為主，不符合本研究之樣本，因此，本研究再做以下之修訂。

（一）試題篩選

本量表可分析之有效樣本數（目前與父母同住且有手足者）共 386 份，試題篩選原則如下：

- 1.以因素分析結果，選取負荷量達 0.4 以上之題目：量表第 1.5 題未達此項標準，予以刪除。

2.個別試題與分量表總分相關需達 0.3 以上：量表第 8 題未達此項標準，予以刪除。

3.刪除會降低分量表之 Cronbach α 值之題目。

以上之選題原則適用於所有分量表，之後再根據各分量表內容定義的合理性予以調整。

原量表第 6 題（刪題後變成第 4 題）（我能用合適的言語表達自己內心真實的感受。）、第 11 題（刪題後變成第 8 題）（我會以幽默輕鬆的態度，化解自己和同學之間緊張衝突的氣氛。）、第 20 題（刪題後變成第 17 題）（遇到挫折時，我會找出問題所在，想出解決的對策。）在進行因素分析時，由原本所屬「情緒覺察」向度跳至「情緒處理」向度，第 24 題（刪題後變成第 21 題）（當我感到憤怒時，我會適時表達自己不愉快的感受。）由原本所屬「情緒覺察」向度跳至「情緒表達」向度，因為此四題符合以上三項選題原則，且題目內容分別用「情緒處理」與「情緒表達」概念來定義也符合，故予以保留。

經過試題篩選之後，各向度所包含題號說明如下：「情緒覺察」：量表第 6.11.20.23.26 題；「情緒處理」：量表第 1.4.5.8.9.13.15.17.22.24 題；「情緒界限」：量表第 3.10.16.18.19.25 題；「情緒表達」：量表第 2.7.12.14.21 題。

（二）信度分析

本研究以「Cronbach α 係數」的方式考驗情緒適應量表量表的內部一致性，結果得到「情緒覺察」、「情緒處理」、「情緒界限」、「情緒表達」之內部一致性係數（Cronbach α ）依序為 0.80、0.792、0.746、0.614，信度尚稱良好。

（三）效度分析

本研究以主成分/斜交轉軸法進行因素分析，做為其建構效度之驗證。抽取

出的四個因素：「情緒處理」（因素一）、「情緒界限」（因素二）、「情緒表達」（因素三）、「情緒覺察」（因素四），因素一之因素負荷量佔總變異量的 18.940%，因素二、三、四則分別佔總變異量的 10.993%、8.037%、5.798%，總因素解釋變異量為 43.768%。

第四節 研究程序

本研究從研究者開始思索有關家庭系統之議題，經過一段時間在相關文獻之閱讀與統整後，與指導教授商討確認研究主題與架構，並開始仔細蒐集、閱讀親子三角關係、手足關係與情緒適應之相關文獻，以及進行研究計畫的擬定。在確定以「高中生的親子三角關係、手足關係與情緒適應之相關研究」為研究主題後，開始進行研究文獻的再整理、研究工具的評估、研究對象的設定與研究計畫的撰寫。本研究所採用之研究工具共有四種，分別為：「基本資料調查表」、「親子三角關係量表」、「手足關係量表」、「情緒適應量表」，在研究對象上，以台中地區高中學生為取樣範圍，採用便利取樣的方式以大型補習班的高中生為研究對象。最後，在經過計畫口試確認後，開始進行以下調查與分析：

壹、問卷調查的實施

本研究於施測前，先與大型補習班之老師聯繫，確認施測時間。施測時，以班級為單位，在學生上課前領取講義時一併將問卷交給同學，之後於課堂休息時間，由研究者向受試者說明本研究目的、用途、指導語及注意事項，請同學作答完後交回補習班櫃臺，並感謝同學之協助。

貳、問卷資料的處理

問卷回收後，開始進行問卷資料的整理與過濾。

參、研究結果的分析

以 SPSS 13.0 套裝程式進行問卷資料的各項統計分析，並將研究結果與指導教授進行分析討論。

肆、研究論文的撰寫

開始著手撰寫研究論文。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

量表回收後，剔除沒有手足、家中子女多於兩人、目前沒有與父母雙方同住、填答不完整或有明顯反應心向之問卷，之後將有效問卷的資料輸入電腦，以 SPSS 13.0 套裝程式進行各項統計分析，針對本研究之研究假設與研究問題，採用之統計方法說明如下：

- 一、以描述統計分別說明高中生背景變項、親子三角關係、手足關係以及情緒適應之平均數、標準差。
- 二、以二因子多變量共變數分析進行不同性別及出生序的高中生在親子三角關係上之多變量顯著性考驗。
- 三、以三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進行不同手足性別、受試者性別及出生序的高中生在手足關係上之多變量顯著性考驗。

四、以皮爾森積差相關及典型相關分析考驗高中生的親子三角關係與手足關係之間的相關情形。

五、以皮爾森積差相關及典型相關分析考驗高中生親子三角關係、手足關係與情緒適應之間的相關情形。

六、以多元逐步迴歸考驗高中生的性別、出生序、親子三角關係與手足關係對其情緒適應之預測情形。

以上各統計分析均將 α 的顯著水準設定為 0.05 以下。

